

#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六愛樓 1 樓 106 教室

主席：簡光明院長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刪除本學程專班【校外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及「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體驗」課程(3 學分/必修)更名為「部落研習」課程(3 學分/必修)	照案通過	已通過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本學系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修習「程式設計」課程(2 學分)	提下次課程委員會再研議	提下次課程委員會再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審理本學程專班吳勤榮副教授、李馨慈助理教授及郭東雄助理教授申請減授鐘點案	提送課務組申請減授鐘點程序	已提送課務組申請審核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規劃教育部校園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空間形塑計畫執行工作	一、這次教育部經費補助應集中在原專班的基礎設備、專業教室的改善。 二、運用這次經費提昇原專班辦公室	計畫內容已執行完畢，於 2 月底前完成結案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及敬業樓 302 教室具有原住民族特色。</p> <p>三、應繼續擴展空間，或者與視藝系協調共用空間。</p> <p>四、增購阿美族宜灣傳統服飾、木箱鼓及展演所需之樂器，並規劃保存管理的方式及空間。</p> <p>五、有關教育部合校補助計畫，與部落結合及互動的部份，應擴大服務社區類似這種的概念，才會有效益。</p> <p>六、依計畫執行進度表執行。</p>		
--	--	--	--	--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簡光明院長

案由：有關本學程專班古源穗文化藝術團經營管理策略及未來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古源穗文化藝術團自 102 學年度創立至今，產生經營管理困境如下，

- (一) 原專教師與學生對古源穗文化藝術團的認同感。
- (二) 學生樂舞課程參與度無法達到理想預期。
- (三) 聘請樂舞老師及成果展演的經費來源。
- (四) 傳承樂舞及新樂舞課程的安排。
- (五) 展演邀約的安排。

二、就經營管理產生的困境，爰請各位委員共同討論改善策略及未來規劃。

決議：再行研議。

委員發言：

- 簡光明主席：

- 一、成立公司是否能自給自足。
- 二、古源穗幹部畢業後，創業團隊舊的人員是否會換。
- 三、計畫是否由學生編寫。
- 四、原專大二是否有先去接觸古源穗，因大二先去接觸，大三擔任幹部後比較容易進入狀況。
- 五、原本一個老師只排一門課，建議新增編舞的課程，並老師可排兩門課，一年級為基礎訓練課程，二年級為進階課程，讓一年級的凝聚力延續到二年級。也請授課老師擔任古源穗指導老師並編列指導費，授課老師兼指導老師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會更好，另外如果老師帶起來風氣那代表老師跟學生之間可以在拉一些人進來，那以這些學生為班底，會更有能力。
- 六、為了長遠的發展，應先考量要怎麼經營古源穗文化藝術團，並由指導老師主動配合；經費和接洽的部分，應建立互動關係，並由原專班和老師來協助洽談。
- 七、教務處有統整課程的計畫，統整課程就是規劃畢業展覽為一門課並有學分，一、二年級的樂舞課程銜接畢業展覽課程去規劃成果展演。
- 八、畢業展覽可以分成文化(靜態)或者是表演(動態)的區塊，也可由兩個老師來指導，學生可以選擇畢業表演的方式。
- 九、增加產學合作與學生結合，學生參加表演也可以有一些收入。
- 十、成立那個公司後，接案子來與專班做結合再加上課程，對外的演出也無需增加核銷的工作(例如交通費)，這樣的結合，也會讓學生既是課程的學習，準備畢業展演的時候他又可以接校外的計畫及演出。

● 吳勤榮委員：

- 一、學生剛接團長及幹部就要籌劃包含了解整個團的運作，還要負責成果展，這樣很辛苦，所以每年都換新的幹部，在整個團員的幹部對於古源穗的規劃和籌劃或更深入的事情會比較弱一些，而且經費有限。我的看法第一個是怎麼找出熱誠，從大一開始的熱誠很重要，像現在的大三古源穗幹部要號召大一和大二來加入古源穗，但大家不來參與這樣幹部會很無力，並完全沒有約束力，使得幹部必須與老師合作結合課程成績來約束學弟妹們參加古源穗，可是我覺得這還是沒有辦法去解決的，建議我們能不能夠跳出這個框框，來創立公司，用這種模式來試看看，當然這樣也是有風險的，因為第一個以學生創業的團隊會得到一些教育部經費補助，能不能夠未來在這個區塊從零慢慢得茁壯，中途可能會有困難，但是很希望能在這個部分能找到經營古源穗的熱誠或動機；成立公司後古源穗的團長幹部是不會變的，而主要的團員還是這些學生，在整個行政工作來講不會因為每年更換幹部的關係，都從零開始，等我們有一個雛形的時候學長姊甚至是畢業的學長姊都還是留在崗位裡面，後期經營狀況就會比較穩定，而團員在練習和編舞碼甚至是未來新的樂舞就只有負責展演，就以舞蹈表演團體的模式來試看看，並爭取能不能變成屏大

原專班的專利。

二、要自足的話大約需要三年的時間，而原專班成立這個公司是屬於學生創業團隊，因為是以學生身分在做創業，在教育部和大專青年創業平台都可以來實行這個計畫，並這種計畫是可以延續的，目前正在進行的計畫都有不錯的成果，他們第一年是五十萬、第二年最少有三十萬。因扎根計畫現在已經沒有了，在大專專業平台也有經費可以補助，可以結合我們學校的資源(例如場地)，所以我覺得三年是可以自足的，那三年之後就必須要做出一個成長，但是在這一、兩年當中除了政府的補助案，也可以接有表演費的演出，而那些都可以納入在他們的收入當中，未來怎麼包裝及以學校的名義行銷出去也很重要。

● 林大維委員：

一、如要成立一個像這樣的組織，那它跟學校之間是屬於怎樣的關係，如果跟學校是有關係的，專班、中心和院的資源如何補助？

二、專班有沒有類似畢業展演或是畢業製作的課程，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把他們的課程跟畢業的成果展來做結合，例如說他在這一年他就必須要表演三場舞碼，那你舞場拿到就算達到我們的畢業門檻，或者是說畢業製作這門課算通過。

● 李馨慈委員：

一、建議加開正規課程並有學分，授課老師要兼藝術團的指導老師，他會協助整個藝術團的營運，因為之前伍院長有提到等到我們校友和學生比較穩定後，是否能成立屏東的表演藝術團體，但因為文化部或原民會對於表演藝術的補助是要表演團體才可以申請，所以學校就無法申請。另外我們專班的專業老師對於表演藝術這個領域也不是很擅長，所以以往都是聘請兼任老師協助編舞編曲，並請劇場的老師協助整個展演的規劃，可是他們還是用很多課餘的時間在學習和排練，而有一些歌謠、舞蹈是需要去田野調查的，包含部落的田野、歌謠的學習一直到最後成果展展出。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大三班級修劇場實務是負責做行政及規劃一個展演的演出，大一、大二負責出舞碼的演出，每一年都出不同族群的舞碼，只是因為跟我們的課程都沒有搭配到，所以練習的狀況不是很好，以前有一陣子會比較好是因為學生有申請參加校外的比賽，以及當時原民會有一些樂舞的計畫，有參加比賽或者是有一些校外演出，有一個具體的目標才會積極的去學。

二、之前寫計畫都是和學生一起，但要他們主動，第一年我因為剛進來又是我帶的導師班所以就跟他們一起寫，第二年因為我又接行政所以就比較忙，目前如果讓學生每一年去承擔寫計畫的壓力，以現在的狀況也不是那麼順利。我自己申請都是剛好教資中心主動來接洽，計畫要呈現在地特色，但只有補助兩萬到五萬，然後還要做成果發展，其實過去都是這樣子拼湊的，沒有系統或固定的計畫，後來我是用原民會補助原專班的計畫，可是直接讓學生執行，須要找到可以合作的部落，找到部落的老師教學之後又要帶學生過去學，有

時候會忙不過來，古源穗幹部壓力蠻大的，我是覺得缺少一個指導老師，參考別的學校作法是兼任老師兼指導老師。

- 三、為了成果展的演出大家還是會願意參與古源穗，因為是專班一起的事，所以大家願意一起來做，可是彼此都有很多事要忙或者是有自己的行程，無法配合練習，之前強制一、二年級要參加古源穗的課程，也是在控制人數，因為採自由參加大家參與度很低，就滿矛盾的。因為在原住民文化產業缺乏樂舞人材，有一些部落發展規劃觀光行程會有自己的劇場，或者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須要發展新的舞碼，就是把傳統的樂舞或傳統的歌謠變成舞台的形式，這是在文化產業缺乏的人才。原住民高中跟大學的專班大部份都有原住民族相關社團，但走向這個專業的人很少，在原住民專班會議及原住民族社區產業都有討論到表演藝術人材的需求。有些部落自己經營社區旅遊，會有個小型的劇場演出，如果每年都跳一樣的東西遊客的回遊率不高，所以表演藝術人材對部落產業發展也是很重要的，所以在我們的課綱裡一直都沒有拿掉，只是我們本來有三門課是跟表演藝術有關，但後來縮減變兩堂課，因為原專目前沒有相關專長的專任老師，所以變成結合「原住民族樂舞創作與編排」及「劇場理論與實務」課程跟學生安排時間去練習，比較沒有讓大家覺得有走到專業的地方。
  - 四、目前原專相關課程為選修，例如劇場實務要不是有幹部修，每一年都面臨倒課，而且我們現在新老師進來會有新的課程，所以到高年級他們都有他們選擇不見得選表演藝術相關的課程。
  - 五、因為我們之前一、兩屆蠻多對樂舞有興趣的同學，可是也很難說，像現在的一年級來講有很多是在高中就有一些樂舞的基礎，那其實剛進來的時候也是想說要練舞，只是可能大學生活跟高中不一樣，高中可能是不想去上課所以去練舞，但大學多采多姿，另一方面是我們現在招生的學生來源，像我們今天教文化產業領域的跟體育休閒那一塊的他們不見得會喜歡這些課，反而是樂舞課程因是動態的，剛開始應該蠻喜歡的，只是後來慢慢各種原因變得不喜歡。
  - 六、我們本來是還有這兩堂課之外，還有另外一門課是負責作展演，安排在高年級開課，只是那時候操作起來就變得不是每一個人都要走這條當成自己的畢業展。另外因為後來沒有具體的目標，又沒有接大型演出，所以大家的動力就不夠。
- 古源穗文化藝術團幹部：
- 一、因為一年換一次古源穗的幹部，然後我們都剛上手也剛升大三，所以對於古源穗文化藝術團沒有很熟悉，就變得我們一進去馬上就要去規劃這一切的東西，包含老師的指導等等…還要去忙突然接到的活動。如果有老師帶我們當然更好，因為他會告訴我們怎麼做比較好怎麼編排比較好，那我們知道應如何規劃及執行，但是如果從這兩個老師，兩個老師都上過其實都還滿大不相同的。然後他們自己也有舞團，那他們帶自己帶舞團的方式也不一樣，其實

要看怎麼跟他們配合或者是老師怎麼配合我們。

- 二、以現階段來講，凝聚力應該是最大的問題，就算我們請的老師再好或者是我們花了再多的力氣，可是學生本身自己不想來還是不會來，除非本身就對樂舞很有興趣，另外大家都有自己的事要忙。
- 三、大一的時候是因為我們剛進來有甚麼課我們就上甚麼課，那大二的時候就我們沒有那個課了大家就散了，然後大三的那門課不是屬於動態，是屬於老師在分享帶團的一些經驗，可是你不見得會去懂，雖然老師會帶你去參訪去看看別的舞團或是去看他們舞團的表演，但因為不是你去動所以就沒有動力說一定要很積極去參與。如二年級加開一門課是要看課程它的內容，吸引力可能會比大三還高，因為如果是動態的話，大一和大二已經有那個經驗了那可能會覺得大家可以再來跳之類的。另外因為沒有比賽也沒有演出，大家的動力就不夠。

#### 提案二

提案人：李馨慈老師

案由：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國立屏東大學策略聯盟，請討論。

說明：

- 一、敬請各位委員共同討論合約內容。
- 二、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國立屏東大學策略聯盟備忘錄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吳勤榮老師

案由：有關原住民專班中長期發展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專班有四位專任教師，在健康休閒領域師資只有 1 名，因課程需求，擬增聘 1 名相關領域教師。
- 二、業已和校長協調增聘專任教師事宜，校長指示須要提升專班招生註冊率，並提出專班中長期發展計畫，才可協調專班是否有增聘教師的需求。

決議：再行研議。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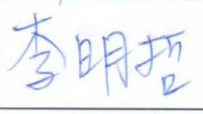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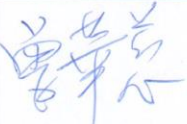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林森校區六愛樓 1 樓 106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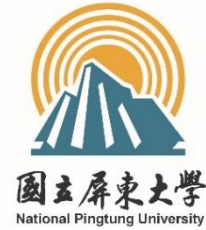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葉晉嘉委員	
林大維委員		林耀豐委員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郭東雄委員		羅永清委員	
李明哲同學		(古)源穗代表 尤榆祺同學	
紀錄 曾華慈		古源穗代表	

廠商 LOGO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國立屏東大學 策略聯盟備忘錄

第一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甲方）、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文化與教學能量促進雙方各類教育、產學合作加值為宗旨，由甲方提供場所，供乙方進行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議題等（包括課程、研習、研討、實習訓練、專題研討、技術服務諮詢等），以便將來在校所學理論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相互配合，共同促進文化發展與經濟產業之提昇，以及加強雙方之交流與合作機會，經雙方同意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特訂定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加強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合作範圍及方式

1. 經驗與技術交流：雙方得視需要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互訪諮詢等活動，以提昇產學競爭力；並視雙方實際需求成立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學(書)院。
2. 共同研發：雙方視業務需要組成研究團隊，共同爭取產學合作計畫，進行成果發表，其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及收入由雙方協議並另以書面訂之。
3. 共同業務推展：雙方得依業務需要，相互支援或協辦各項教學活動、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實習等活動。若乙方至甲方場域進行相關課程與實習工作，甲方同意無償或減免相關入場費用（包括停車費用、入園費用及導覽費用等）。
4. 學生實習合作：甲方同意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等增進學生實務學習能力。

第三條：本備忘錄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後，隨時以書面修訂之。

第四條：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欲終止本備忘錄，應在三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五條：本備忘錄正、副本各貳份，雙方各執壹份。



